

「明」王守仁撰 吳光 錢明 董平 姚延福 編校

王陽明全集

中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王陽明全集

中

〔明〕王守仁 撰
吳光 錢明 董平 姚延福 編校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卷十六 別錄八

公移一 提督南贛軍務征橫水桶岡三洲

巡撫南贛欽奉敕諭通行各屬

正德十二年正月

節該欽奉敕諭：「江西、福建、廣東、湖廣各布政司地方交界去處，累有盜賊生發。因地連各境，事無統屬，特命爾前去巡撫江西南安、贛州、福建汀州、漳州、廣東南雄、韶州、惠州、潮州各府，及湖廣郴州地方；安撫軍民，修理城池，禁革奸弊，一應地方賊情，軍馬錢糧事宜，小則徑自區畫，大則奏請定奪。但有盜賊生發，即便嚴督各該兵備守禦守巡，并各軍衛有司設法剿捕，選委廉能屬官，密切體訪，及簽所在大戶，并被害之家，有智力人丁，多方追襲，量加犒賞；或募知困之人，陰爲鄉導；或購賊徒，自相斬捕；或聽脅從并亡命窩主人等，自首免罪。其軍衛有司官員中政務修舉者，量加旌獎；其有貪殘畏縮誤事者，徑自拿問發落。爾風憲大臣，須廉正剛果，肅清奸弊，以副朝廷之委任。欽此。」欽遵。

照得撫屬地方，界連四省；山溪峻險，林木茂深，盜賊潛處其間，不時出沒剽劫；東追則西竄，南捕則北奔，各省巡捕等官，彼此推調觀望，不肯協力追剿；遂至延蔓日多。當職猥以菲才，濫膺重寄，大懼職業鰥廢，仰負朝廷委託。爲照前項地方，延袤廣遠，未能遍歷其間；綏撫之方，隨時殊制；攻守之策，因地異宜；若非的確詢訪，難以臆見裁度。爲此仰鈔案回司，著落當該官吏，照依案驗內事理，即行本司該道分巡、分守、兵備、守備等官，并所屬大小衙門各該官吏，公同逐一會議：要見即今各處城堡關隘，有無堅完；軍兵民快，曾否操練；某處賊方猖獗，作何擒剿；某處賊已退散，作何撫緝；某賊怙終，必須撲滅；某賊被誘，尚可招徠；何等人役，堪爲鄉導；何等大户，可令追襲；軍不足恃，或須別募精強；財不足用，或可別爲經畫；某處或有閑田，可興屯以足食；某處或多浮費，可節省以供軍；何地須添寨堡，以斷賊之往來；何地堪建城邑，以扼賊之要害；姑息隱忍，固非久安之圖；會舉夾攻，果得萬全之策；一應足財養兵弭寇安民之術，皆宜悉心計慮，折衷推求。山川道路之險易，必須親切畫圖；賊壘民居之錯雜，皆可按實開注；近者一月以裏，遠者一月以外，凡有所見，備寫揭帖，各另呈來，以憑採擇。非獨以匡當職之不逮，亦將以驗各官之所存，務求實用，毋事虛言。

各該官吏俱要守法奉公，長廉遠耻，祛患衛民，竭誠報國。毋以各省而分彼此，務須協力以濟艱難，果有忠勇清勤績行顯著者，旌勸自有常典，當職不敢蔽賢；其或奸貪畏縮志行卑污者，

黜罰亦有明條，當職亦不敢同惡。深惟昧劣，庶賴匡襄，凡我有官，各宜知悉。

選揀民兵

照得府屬地方，界連四省；山谷險隘，林木茂深，盜賊所盤，三居其一；乘間劫掠，大爲民害。本院繆當巡撫，專以弭盜安民爲職。欽奉敕諭，一應軍馬錢糧事宜，得以徑自區畫。莅任以來，甫及旬日，雖未徧歷各屬，且就贛州一府觀之，財用耗竭，兵力脆寡，衛所軍丁，止存故籍；府縣機快，半應虛文；禦寇之方，百無足恃，以此例彼，餘亦可知。夫以羸卒而當強寇，猶驅群羊而攻猛虎，必有所不敢矣。是以每遇盜賊猖獗，輒復會奏請兵；非調土軍，即倩狼達，往返之際，輒已經年；糜費所須，動踰數萬；逮至集兵舉事，即已魍魎潛形，曾無可剿之賊；稍俟班師旋旅，則又鼠狐聚黨，復皆不軌之群。良由素不練兵，倚人成事；是以機宜屢失，備禦益弛，徵發無救乎瘡痍，供饋適增其荼毒，群盜習知其然，愈肆無憚。百姓謂莫可恃，競亦從非。

夫事緩則坐縱烏合，勢急乃動調狼兵，一皆苟且之謀，此豈可常之策？古之善用兵者，驅市人而使戰，假間戍以興師。豈以一州八府之地，遂無奮勇敢戰之夫？事豫則立，人存政舉。近據江西分巡嶺北道兵備副使楊璋呈，將所屬各縣機快，通行揀選，委官統領操練，即其處分，當亦漸勝於前。但此等機快，止可護守城郭，隄備關隘；至於搗巢深入，摧鋒陷陣，恐亦未堪。爲

此案仰四省各兵備官，於各屬弩手、打手、機快等項，挑選驍勇絕群、膽力出衆之士，每縣多或十餘人，少或八九輩；務求魁傑異材，缺則懸賞招募。大約江西、福建二兵備，各以五六百名爲率；廣東、湖廣二兵備，各以四五百名爲率。中間若有力能扛鼎、勇敵千人者，優其廩餼，署爲將領。招募犒賞等費，皆查各屬商稅贓罰等銀支給。各縣機快，除南、贛兵備已行編選外，餘四兵備仍於每縣原額數內揀選精壯可用者，量留三分之一；就委該縣能官統練，專以守城防隘爲事；其餘一分揀退疲弱不堪者，免其著役，止出工食，追解該道，以益招募犒賞之費。所募精兵，專隨各兵備官屯劄，別選素有膽略屬官員分隊統押。教習之方，隨材異技；器械之備，因地異宜；日逐操演，聽候徵調。各官常加考校，以核其進止金鼓之節。本院間一調遣，以習其往來道途之勤。資裝素具，遇警即發，聲東擊西，舉動由己；運機設伏，呼吸從心。如此，則各縣屯戍之兵，既足以護防守截；而兵備募召之士，又可以應變出奇。盜賊漸知所畏而格心，平良益有所恃而無恐，然後聲罪之義克振，撫綏之仁可施，弭盜之方，斯惟其要。本院所見如此，其間尚有知慮未周，措置猶缺者，又在各官酌量潤色，務在盡善，期於可久；亮愛民憂國之心既無不同，則拯溺救焚之圖自不容緩。案至，即便舉行，或有政務相妨，未能一一親詣，先行各屬，精爲選發。先將招募所得姓名，及措置支費銀糧，陸續呈報。事完之日，通造文冊，以憑查考。

十家牌法告諭各府父老子弟

本院奉命巡撫是方，惟欲剪除盜賊，安養小民。所限才力短淺，智慮不及；雖挾愛民之心，未有愛民之政。父老子弟，凡可以匡我之不逮，苟有益於民者，皆有以告我，我當商度其可，以次舉行。今爲此牌，似亦煩勞。爾衆中間固多詩書禮義之家，吾亦豈忍以狡詐待爾良民。便欲防奸革弊，以保安爾良善，則又不得不然，父老子弟，其體此意。自今各家務要父慈子孝，兄愛弟敬，夫和婦隨，長惠幼順，小心以奉官法，勤謹以辦國課，恭儉以守家業，謙和以處鄉里，心要平恕，毋得輕意忿爭，事要含忍，毋得輒興詞訟，見善互相勸勉，有惡互相懲戒，務興禮讓之風，以成敦厚之俗。吾愧德政未敷，而徒以言教，父老子弟，其勉體吾意，毋忽！

輪牌人每日仍將告諭省曉各家一番。

十家牌式：

某縣某坊。

某人某籍。

某人某籍。

某人某籍。

某人某籍。

某人某籍。

某人某籍。

某人某籍。

某人某籍。

某人某籍。

某人某籍。

右甲尾某人。

右甲頭某人。

此牌就仰同牌十家輪日收掌，每日酉牌時分，持牌到各家，照粉牌查審：某家今夜少某人，往某處，幹某事，某日當回；某家今夜多某人，是某姓名，從某處來，幹某事；務要審問的確，乃通報各家知會。若事有可疑，即行報官。如或隱蔽，事發，十家同罪。各家牌式：

某縣某坊民戶某人。

某坊都里長某下，甲首軍戶則云，某所總旗小旗某下。匠戶則云，某里甲下，某色匠。客戶則云，原籍某處，某里甲下，某色人，見作何生理，當某處差役，有寄莊田在本縣某都，

原買某人田，親徵保住人某某。若官戶則云，某衙門，某官下，舍人，舍餘。

若客戶不報寫莊田在牌者，日後來告有莊田，皆不准。不報寫原籍里甲，即係來歷不明，即須查究。

男子幾丁。

某。某項官，見任，致仕，在京聽選，或在家。

某。某處生員，史典。

某。治何生業，成丁，未成丁，或往何處經營。

某。見當某差役。

某。有何技能，或患廢疾。

某。

某。

某。

見在家幾丁。若人丁多者，牌許增闢，量添行格填寫。

一，婦女幾口。

一，門面屋幾間。係自己屋，或典賃某人屋。

一，寄歇客人。某人係某處人，到此作何生理，一名名開寫浮票寫帖，客去則揭票；無則云無。

案行各分巡道督編十家牌

照得本院巡撫地方，盜賊充斥；因念禦外之策，必以治內爲先。顧莅事未久，尚昧土俗；

永惟撫緝之宜，懵然未有所措。訪得所屬軍民之家，多有規圖小利，寄住來歷不明之人，同爲狡僞欺竊之事；甚者私通峯賊，而與之傳遞消息；窩藏奸宄，而爲之盤據夤緣；盜賊不靖，職此其由。合就行令所屬府縣，在城居民，每家各置一牌；備寫門戶籍貫，及人丁多寡之數，有無寄住暫宿之人，揭於各家門首，以憑官府查考。仍編十家爲一牌，開列各戶姓名，背寫本院告諭，日輪一家，沿門按牌審察動靜；但有面目生疏之人，蹤迹可疑之事，即行報官究理。或有隱匿，十家連罪，如此庶居民不敢縱惡，而奸僞無所潛形。爲此，仰鈔案回道，即行各屬府縣，著落各掌印官，照依頒去牌式，沿街逐巷，挨次編排，務在一月之內了事。該道亦要嚴加督察，期於著實施行，毋使虛應故事。仍令各將編置過人戶姓名造冊繳院，以憑查考；非但因事以別勤惰，且將旌罰以示勸懲。

告諭各府父老子弟

告諭父老子弟，今兵荒之餘，困苦良甚，其各休養生息，相勉於善。父慈子孝，兄友弟恭，夫和婦從，長惠幼順，勤儉以守家業，謙和以處鄉里，心要平恕，毋懷險譎，事貴含忍，毋輕鬥爭。父老子弟曾見有溫良遜讓、卑己尊人而人不敬愛者乎？曾見有兇狠貪暴、利己侵人而人不疾怨者乎？夫鬪訟之人爭利而未必得利，求伸而未必能伸，外見疾於官府，內破敗其家業，上辱父

祖，下累兒孫，何苦而爲此乎？此邦之俗，爭利健訟，故吾言懇懇於此。吾愧無德政，而徒以言教，父老其勉聽吾言，各訓戒其子弟，毋忽！

剿捕漳寇方略牌 正月

據福建、廣東布、按二司參議等官張簡等各呈剿捕事宜，已經行仰遵照案驗施行。所有方略，恐致泄露，不欲備開案內。爲此另行牌仰廣東嶺東、福建汀、漳等處兵備僉事顧應祥、胡璉，密切會同守巡紀功贊畫等官，於公文至日，便可揚言。

本院新有明文，謂：天氣向暖，農務方新，兼之山路崎險，林木蒼翳，若雨水洊至，瘴霧驟興，軍馬深入，實亦非便。莫若於要緊地方，量留打手機兵，操練隄備。其餘軍馬，逐漸抽回；待秋收之後，風氣涼冷，然後三省會兵齊進。或宣示遠近，或曉諭下人，此聲既揚，却乃大饗軍士，陽若犒勞給賞，爲散軍之狀；實則感激衆心，作興士氣；一面亦將不甚緊關人馬抽放一處兩處，以信其事；其實所散人馬，亦可不遠，而復預遣間諜，探賊虛實；有間可乘，即便賚糗銜枚，連夜速發，當此之時，却須舍却身家，有死無生，有進無退，若一念轉動，便成大害；勁卒當前，重兵繼後，伺至其地，鼓噪而入。仍戒當先之士，惟在摧鋒破陣，不許斬取首級；後繼重兵，止許另分五六十騎，沿途收斬；其餘亦不得輒亂行次，違者就便以軍法斬首。重兵之後，紀功

贊畫等官各率數隊，相繼而進，嚴整行伍，務令鼓噪之聲連亘不絕，使諸賊逃遯山谷者聞之，不得復聚。若賊首未盡，探其所如，分兵速躡，不得稍緩，使賊復得爲計。已獲渠魁，其餘解散黨與，平日罪惡不大，可招納者，還與招納；不得貪功，一概屠戮。乘勝之餘，尤要肅旅如初；遇敵不得恃勝懈弛，恐生他虞。歸途仍將已破賊巢，悉與掃蕩，經過寨堡村落，務禁擄掠，宜撫恤者，即加撫恤；宜處分者，即與處分；毋速一時之歸，復遺他日之悔。本院奉命而來，專以節制四省沿邊軍職爲務。即今進兵，一應機宜，悉宜稟聽本院，庶幾事有總領，舉動齊一。授去方略，敢有故違，悉以軍法論處。各官知會之後，即連名開具遵依揭帖，密切回報。

案行廣東福建領兵官進剿事宜

據福建、廣東按察司等衙門備呈到院。看得兩省剿捕事宜，設施布置，頗已詳備；誠使諸將齊心，軍士用命，并舉夾攻，已有必克之勢。但事干各省，舉動難一，頓兵既久，變故旋生，則謀算機宜，旬日頓異，亦難各守初議，執爲定說。

照得福建軍務，整緝既久；兼有海滄、演城、政和諸處打手，足可濟事；諸將咸有以功贖罪之心，意氣頗銳，當道亦皆協謀并力，期收克捷之功，利在速戰；若當集謀之始，掩賊不備，奮擊而前，成功可必。今既曠日持久，聲勢彰聞，各巢賊黨，必有連絡糾合，阻阱設械以禦我師；其

爲奸黨，當亦日加險密，至於今日，已爲持久之師，且宜示以寬懈，待間而發，而猶執其乘機之說，張皇於外，以堅賊志，是謂知吾卒之可擊，而不知敵之未可擊也。

廣東之兵，集謀稍緩，聲威未震，意在倚重狼達土軍，然後舉事，利於持久，是亦慎重周悉之謀；諸賊聞之，雖相結聚，尚候土兵之集，以卜戰期，其備必猶懈弛。若因而形之以緩，乘此機候，正可奮怯爲勇，變弱爲強，而猶執其持重之說，必候土軍之至，以坐失事機，是徒知吾卒之未可擊，而不知敵之正可擊也。

善用兵者，因形而借勝於敵，故其戰勝不復，而應形於無窮，勝負之算，間不容髮，烏可執滯。除江西南贛地方，凡通賊關隘，已行兵備副使楊璋委官隄備截殺，及將進剿方略，各另差人封付福建僉事胡璉，廣東僉事顧應祥，會同守巡等官，密切遵依行事外，仰鈔案回司，即行各官，務要同心協德，乘間而動，毋得各守一見，糜軍債事，一應舉止，不必呈稟，以致誤事。領軍等官，隨機應變，就便施行，一面呈報。如復彼此偏執，失誤軍機，定行從重參拿，決不輕貸。其軍馬錢糧、紀功給賞等項，已行有成規，不再更定。

案行漳南道守巡官戴罪督兵剿賊

據福建漳南道右參政艾洪等呈：「准左參政陳策、副使唐澤手本，該三司遵依議委各職，隨

軍紀功，運謀經略，依蒙前詣南靖縣小溪中營住劄，查理軍情，審驗功次。大約賊衆以四分爲率：一分就擒，一分聽撫，俱已審驗查處明白；一分遠遯廣東境界，一分深藏本處山谷。狼子野心，絕巖峻嶺，易以計破，難以兵碎，必須通將調募見在官軍二萬二千餘名，再加議處，減冗兵以省費，留精兵以守險，待賊饑疲，隨加撫剿，庶幾軍餉不缺，農業不廢。節據各哨委官連日稟報，各賊恃居險阻，公然拒敵官軍，不聽招撫，合無繼處本省錢糧，以堅自守之謀，催請廣東狼兵，以助夾攻之計」等因。隨據參政陳策等呈：「據鎮海衛指揮高偉呈，指揮覃桓，縣丞紀鏞，被大傘賊衆突出，馬陷深泥，被傷身死」等因到院。簿查先據參政陳策等呈，已經批各官酌量事機，公會議如是：賊雖據險而守，尚可出其不趨，掩其不備，則用鄧艾破蜀之策，從間道以出奇。若果賊已盤據得地，可以計困，難以兵克，則用充國破羌之謀，減冗兵以省費。務在防隱禍於顯利之中，絕深奸於意料之外，萬全無失，僉謀皆同，然後呈來定奪去後。

今據前因，參照指揮高偉既奉差委督哨，自合與覃桓等相度機宜，協謀並進；若乃孤軍輕率，中賊奸計，雖稱督兵救援，先亦頗有斬獲，終是功微罪大，難以贖準。廣東通判陳策，指揮黃春，千百戶陳洪、鄭芳等，既與覃桓等面議夾攻，眼見摧敗，略不應援，挫損軍威，壞事匪細，俱屬違法。各該領兵守備、兵備、守巡等官，督提欠嚴，亦屬有違，合就通行參究；但在緊急用人之際，姑且記罪，查勘督剿。

及查添調狼兵一節，案查該省節呈：兵糧預備已久，惟俟克日進攻。今始成軍而出，一遇小挫，輒求濟師；況動調狼兵，往返數月，非但臨渴掘井，緩不及事，兼據見在官兵二千有餘，數已不少；兵貴善用，豈在徒多；況稱糧餉缺乏，正宜減兵省費，安可益軍匱財。

除廣東坐視官員，及應否動調狼兵另行查議外。仰鈔案回道，查勘指揮覃桓，縣丞紀鏞，是否領兵夾攻，被傷身死；各官原領軍兵若干，見在若干，其指揮仲欽，推官胡寧，道知事曾瑤，知縣施祥等緣何不行策應，是否畏避退縮？俱要備查明白，從實開報。其覃桓等所統軍兵，就仰高偉管領，戴罪殺賊，立功自贖。仍仰福建布政司作急查處，堪以動支銀兩，就呈鎮巡衙門知會，差官領解軍前接濟，一面備數呈來，以憑查考，不許稽遲，致誤軍機。各該官員俱要奮勇協心，乘機進剿，毋頓兵遙制，以失機宜；毋坐待狼兵，以自懈弛；務須連營犄角，以壯我軍之威；更休迭出，以蓄我軍之銳；多方以誤賊人之謀，分攻以疲賊人之守，掃蕩巢穴，靖安地方，則東隅可收於桑榆，大捷不計其小挫，事完之日，通查功罪呈來，以憑酌量參奏。

案行領兵官搜剿餘賊

據福建左參政陳策，副使唐澤會案呈：「准漳南道參政艾洪，僉事胡璉手本，督據委員指揮徐麒等呈稱，督領軍兵，黏蹤追賊，至象湖山賊寨，連營拒守，遵奉本院密諭，佯言犒衆退兵，俟

秋再舉，密切部勒諸軍，乘懈奮擊云云。除將擒斬功次，審驗監候梟掛外，呈乞照詳」等因到院。卷查先准兵部咨前事，已經備行福建、廣東二省漳南、嶺東二道守巡、兵備、守備等官，欽遵調兵上緊相機剿撫，並將進兵方略，行仰各官密切遵照施行，敢有故違，悉以軍法論處去後。

續據福建布、按二司守巡漳南道右參政等官艾洪等呈：「據委指揮高偉呈稱，督同指揮等官覃桓等領兵剋期夾攻，不意大賊衆①突出，陷入深泥，被傷身死；廣東官兵在彼坐視，不行策救。」呈詳到院。參看得各官頓兵日久，老師費財，致此敗衄；顯是不奉節制，故違方略，正行查勘參提問。隨據廣東按察司等衙門僉事顧應祥等官會呈前事，開稱：「約會福建官兵剋期進攻間，爪探福建官軍被大傘賊徒殺死指揮覃桓等情，各職隨即統兵策應，當獲賊人一名，審係賊首羅聖欽，執稱餘賊潛入箭灌巢內。率領官兵直抵地名白上村，遇賊交戰，斬獲賊級，俘獲賊屬」等因，呈報前來。

看得象湖、箭灌最爲峻絕，諸巢賊首，悉遯其間；賊之精悍，盡聚於此。自來兵卒所不能攻，今各官雖有前挫，隨能密遵方略，奮勇協力，竟破難克之寨，以收桑榆之功，計其大捷，足蓋小挫。但象湖雖破，而可塘猶存；賊首頗已就擒，而餘猾尚多逃遯；若不乘此機會速行剿撲，

①大賊衆，據後文，疑爲「大傘賊衆」。

薙草存根，恐復滋蔓；狡兔入穴，獲之益難。除將功次另行查奏外，爲此仰鈔案回道，查照先行方略，乘此勝鋒，急攻可塘；破竹之勢，不可復緩。仍一面分兵搜斬餘猾，毋令復聚爲奸；罪惡未稔，可招納者，還與招納，毋縱貪功，一概屠戮；務收一簣之功，勿爲九仞之棄。

本院即日自漳州起程前來各營督戰，仍與各官備歷已破諸賊巢壘，共議經久之策。鈔案。

獎勵福建守巡漳南道廣東守巡嶺東道領兵官

據福建參政陳策、艾洪，副使唐澤，僉事胡璉，都指揮僉事李胤，廣東參議張簡，僉事顧應祥，都指揮僉事楊懋各呈稱：「據委官知府通判等官鍾湘、徐璣等，率領軍兵夾攻象湖、可塘、箭灌、大傘等處賊巢，前後擒斬賊首詹師富、羅宗旺等共計一千五百餘名顆，及俘獲賊屬牛馬器械等數」到院。看得：象湖、箭灌諸寨，皆係極險最深賊巢，自來官兵所不能下，今各官乃能運謀設策，協力夾攻，旬月之間，擒斬賊首，掃蕩巢穴，謀勇顯著，功勞可嘉。除將功次查奏外，通合先行獎勵。爲此牌仰汀州府上杭縣，即便動支商稅銀兩，買辦彩緞銀花羊酒，委官分投領賚，備用鼓樂，迎送各官處，用旌勤勞，以明獎勵之典。其餘領哨有功官員知府鍾湘等，就行該道照依定去賞格，酌量輕重，徑自支給官錢，買辦花紅等項，一體賞勞。仍具由回報，以憑查考。